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讲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 买乐视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视影业")股权,将乐视影业的控 股权转让给乐视网。 停牌期间,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 作,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,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、 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本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 尚未全部完成,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保护广 大投资者权益,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,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 1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, 并且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。

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 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 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